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

渝（綦）环准（2014）026号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曹礼杰，电话：18623450726）报送的重庆市污染土壤及一般固体废物綦江处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綦江区新盛镇德胜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0005 m²，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由一期（固化稳定化修复处置场地、化学氧化修复处置场地、反应养护场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地、污染土壤存储场、处置后土壤暂存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和二期（生物通风大棚/热脱附修复场地）组成。设备有：罗茨风机、水泵、搅拌机、翻耕机、加热系统等。处置量为 13 万 m³/年。服务范围为重庆区域，重点为綦江、永川、江津、巴南、南川梁平等 10 多区县。有员工 7 人，全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保护目标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设计弃土场、施工便道、做好土石方调配，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搞好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二）该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扬尘

污染，采取围挡封闭施工，物料、弃渣应密闭运输，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禁止焚烧垃圾，防止发生施工大气污染；施工弃土、弃渣应倒入指定渣场，严禁弃土、弃渣下河；加强施工管理；施工队伍要使用清洁燃料，严禁使用高硫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简易处理后农用或用于绿化，不外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集中送市政部门处置。

（三）该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固废场地建设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原土夯实+双层无纺土工布 $600\text{g}/\text{cm}^2$ +碎石、配砂，最表面为基础层和混凝土面层，仿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text{s}$ ），一期场地废水建 3 个均为 5m^3 的渗滤液收集池和配套建设导排系统；二期场地废水建 2 个均为 5m^3 的渗滤液收集池和配套建设导排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防止污染环境。

（四）该项目运营期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250m。生物大棚废气，经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六）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堆场应落实“三防”措施；生活垃圾规范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该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应急预案，设置警示标志，建设事故应急池，落实责任人，定期开展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总量控制要求：COD 0.03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吨/年，氮氧化物/吨/年。

(九) 审批未尽事宜，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报我局备案；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污染土壤及一般固体废物綦江处置基地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污染土壤及一般固体废物綦江处置基地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kg/d)	总量指标(t/a)
生产生活污水	GB8978-1996 一级	COD B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500 300 400 100 —	/	进污水处理厂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总量指标(t/a)	总量削减(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处置场地	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0.4	/	/
处置场地	GB16297-1996 二级	粉尘	15	120		0.1		

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厂界噪声

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活性炭等	全部	油	/	/	交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	100
生活垃圾	全部		/	/	交市政处置	全部	100